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奥田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繼先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4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